

合同编号：

2025 年北京市 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工作经费

项 目 合 同

委 托 人：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受 托 人： 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国农业大学

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甲方）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全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乙方）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全称）：中国农业大学（乙方）

以上受托人合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具体委托检测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1. 项目内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工作经费进行实验动物微生物检测、实验动物寄生虫学检测、实验动物病理学检测、实验动物遗传学检测、实验动物现场采样（项目招标范围），并支付检测费用。

1.1 项目检测要求：

2025 年度分两批进行北京市实验动物质量检测；若遇突发状况，如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等，在合理范围内可适当增加检测数量。

1.2 项目内容分配如下：

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验动物寄生虫学采样及检测、实验动物现场运输保障、采样及检测等工作，并提供复检的运输保障、采样、检测等服务。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实验动物微生物采样及检测、实验动物遗传学采样、检测等工作，并提供复检采样、检测等服务。

中国农业大学负责：实验动物病理学采样、检测工作，并提供复检采样、检测等服务。

2. 服务形式及要求

2.1 检测服务考核指标：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检测明细（包括被检单位的动物品系、数量、等级等）进行检测工作。乙方每次在抽检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按生产单位和动物品

系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以会议形式向甲方汇报检测结果。

2.2 检测服务的内容：见附件检测方案。

2.3 检测服务的方式：现场采样或送样检测。

2.4 检测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条件与技术支持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

2. 甲方应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成果交付及验收方法

1. 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检测方案”提交检测报告。

2. 乙方检测成果交付时间：每次完成抽检工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检测结果并交付检测报告。

3. 检测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检测方案”要求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4. 验收的时间：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验收，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四、技术服务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2058000.00 元(大写金额贰佰零伍万捌仟元整)(含税)。

乙方服务费分配如下：

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98000.00 (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1178000.00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中国农业大学：¥482000.00 (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90%款项，即人民币 ¥18522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即：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人民币 ¥358200.00 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服务费人民币 ¥1060200.00 元、中国农业大学服务费人民币 ¥433800.00 元），支付合同款：剩余合同 10%尾款于出具全部检测报告并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人民币 ¥205800.00 元，大写：贰拾万伍仟捌佰元整，（北京美绿洲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39800.00 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服务费¥117800 元、中国农业大学服务费¥48200.00 元）。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十八里店支行

户 名：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011 403 010 300 000 2404

乙方（联合体成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户 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帐 号：0200 0015 0908 9202 642

乙方（联合体成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户 名：中国农业大学

帐 号：1100 1045 3000 5300 3131-0002

五、风险责任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锐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苏书敏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其他方不得将该方名称、标识、人员姓名、职务等用于对外宣传、推广等。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1. 根据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解约违约金。

2.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乙方逾期 30 日未能交付全部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已收取的未按时完成部分的经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程序解决，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病疫情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一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应当提供合理有效的证明；

3.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九、保密约定

9.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9.2 甲乙双方应当妥善保管数据资料，数据资料在本协议服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按照责任划分负相应责任。

9.3 除非双方确认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永久有效；本协议的终止、撤消、无效等情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其他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景会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9号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 811 070 101 350 272 4163

邮政编码: 101100

电 话: 010-55572381

日 期: 2025.5.16

乙方(签章): 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
2号楼7层806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十八里店支行

账号: 011 403 010 300 000 2404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010-87309541

日 期: 2025.5.16

乙方(签章):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2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帐号：0200 0015 0908 9202 642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010-53851386

日期：

乙方（签章）：中国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1100 1045 3000 5300 3131-0002

邮政编码：100193

日期：2025.5.16

附件：检测方案

本项目由联合体共同完成。